

合同编号：2024-003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联合调查船舶购置项目

甲方（采购方）：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9日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式、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甲方做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修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单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进度款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船舶建造顺利下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单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3.2.3 验收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所有船舶和设备且验收合格,且乙方已按双方约定提交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船舶检验证书、交接船议定书或验收证书、支付申请单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验收款,具体支付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1.5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制造前,乙方应向当地船舶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生产和制造合同设备,按照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节点进行制造过程检验。

4.2.2合同设备交付前,完成各项检验和试验,取得《船舶检验证书》。

## 5. 包装、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设备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

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 5.2 运输

5.2.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sup>3</sup>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2.4 乙方在根据第5.2.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 5.3 交付

5.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下水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3.2 双方签订《交接船议定书》视为正式交付。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船舶的主要设备安装前应进行开箱检验，即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乙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甲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甲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甲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乙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乙方有权在甲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甲方已接受，但甲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乙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必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进行开箱检验的，则第三

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7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够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或原材料等均由乙方承担。

6.2.3乙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并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相关试验。

## 6.3 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各个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乙方承担。

6.3.2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 6.4 验收

6.4.1如合同中所有船舶,以及船舶上的设备经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验收日期应为签订《交接船议定书》的日期。

6.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日期后12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

6.4.3《交接船议定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船舶的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船舶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甲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9. 质保期服务

9.1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交接船议定书》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完全和

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果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出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船舶合同价格的0.1%；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船舶合同价格的0.5%；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船舶合同价格的1%。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船舶的义务。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时，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 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或财政部门取消投资；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瘟疫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经公开招标程序，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共同遵守以下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未作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 合同标的

#### 1.1 合同标的物品

主尺度约为 13.8 米×3.5 米×1.4 米（总长×型宽×型深），吃水 0.5 米，乘员 22 人（含船员），动力为水星 QSD2.0ES130 舷内外机两台，前操型全蓬铝合金质内河 A 级航区全新单体船舶。

#### 1.2 标的数量：2 艘。

### 2. 供货要求

2.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规范完成船舶建造，并交付甲方。

2.2 乙方对本合同船舶建造中的质量、成本、进度进行控制，对信息、合同、环保、安全、廉政等方法进行全方位管理。

2.3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并组建各专业和功能齐全的项目部，全过程实施该项目。

2.4 乙方按照甲方给定的建造依据，严格执行。

2.5 乙方负责船舶下水、运输、检验等相关协调工作。

2.6 乙方负责船舶交付后的包修和保修服务。

2.7 建造工艺按乙方的造船工艺和惯例进行。乙方制定的本船建造工艺须经甲方认可。

2.8 船舶的建造，应满足本船建造合同签订之日已公布实施的必须满足的本船说明书中规定的规范和规则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规范和规则进行设计、建造和检验。由吉林省地方海事局或船厂所在地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进行检验并取得《船舶检验证书》。

### 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成立监造组，任命首席监造代表（以下简称首席代表）。首席代表带领甲方监造组在船舶建造进度达到开工条件（即船厂开工申请批准）时可随时进厂监造。

3.2 为使监造组工作方便，乙方应免费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劳动保护用品。给予住宿、伙食及交通的方便（费用由甲方解决）。

3.3 乙方应允许甲方监造组进入本厂与本船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

3.4 如果甲方监造组需到各设备协作厂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进行联系，但差旅费用由甲方自理。

3.5 本船在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由乙方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首席代表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首席代表应及时确认。乙方不通知首席代表参加而进行的检验是无效的。如首席代表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试验、验收及检查，又未事前提出异议，则认为甲方自动弃权，乙方在船厂检验部门和海事局验船师参加下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3.6 甲方监造人员在厂方或工地执行公务时，应遵守工厂的规章制度。如非因厂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上的过错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反之，乙方应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3.7 甲方应当在乙方协调船舶下水组装现场相关问题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3.8 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动力，完成本项目采购船舶的建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3.9 乙方应由投标文件中指定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更换项目经理。

3.10 本船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包括进口的），均由乙方负责订购。甲方有权参加双方商定的船舶主要设备的验收及厂商表中规定的主要设备、材料的技术谈判。

3.11 乙方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与设备而影响船舶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修理和减少船价。

3.12 乙方由于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征得甲方或甲方首席代表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凡涉及船舶性能及验船规范的，还应征得船检部门的同意。

3.13 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及说明书乙方应按规范要求 and 制造厂的标准随机备件清单（或按双方议定的清单）在交船前交给甲方。如有欠交部分，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双方议定的日期补交或作减帐处理。上述清单应编入完工资料中。

#### 4.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4.1 合同价格及履约保证金

4.1.1 本合同价格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计价、结算及支付。包括招标代理费、设计费、生产设计、船舶建造、运输、试验检验、交船验收等费用。

4.1.2 合同价格为（中标价）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

4.1.3 上述合同价格为无条件的最终封闭价。

4.1.4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以银行保函或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87000.00）。可在船舶交付前，转为质量保证金。

## 4.2 付款方式

### 4.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单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作为预付款。

### 4.2.2 进度款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中的2艘铝合金船主船体施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单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地点将合同中的所有船舶运输到位并下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单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即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

甲方可根据上级投资到位情况，调整进度款支付比例。

### 4.2.3 验收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所有船舶和设备且验收合格，且乙方已按双方约定提交质量保证金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船舶检验证书、交接船议定书或验收证书、支付申请单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1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作为验收款。

### 4.2.4 质保金

船舶各项指标考核合格，且在双方签订《船舶交接议定书》之前，乙方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的形式支付质保金，质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3%）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87000）。如质量保证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则保证期满后退还乙方。退还时，甲方无需支付质保金利息。

## 4.3 逾期支付

如甲方因上级投资未能及时到位而引起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837155311H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2172010902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委新福圩 100 号 0519-85719861

## 5. 违约责任

5.1 吃水：根据船舶技术说明书中规定的条件和指标衡量试航吃水。

①如因建造原因引起的实际满载吃水大于设计的满载吃水 0.04-0.07（含 0.04 米），则应扣除本合同的总价的 5%，即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45000.00）。

②如因建造原因引起的实际满载吃水大于设计的满载吃水 0.07-0.1（不含 0.07 米），则应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8%，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232000.00）。

③如因建造原因引起的实际满载吃水大于设计的满载吃水 0.10 米以上，则应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10%，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290000.00）。

## 6. 生产图纸审查与认可

6.1 乙方应组织送审技术设计图纸，得到船检部门审批后，组织开展生产设计。

6.2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相关技术要求，委派对类似船舶有丰富生产设计经验的设计人员采用先进、科学的方法，高质量的完成生产和工艺设计。乙方要及时发现并会同甲方解决生产设计中的问题。发现问题的生产设计图纸，乙方须及时报甲方确认。

## 7. 变更及修改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要严格遵照执行。

7.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对方的认可并签订修改变更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修改变更引起合同交船期的变动、价格的调整及其他问题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7.3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船舶规范、规则修改并要求本船遵守时，如引起交船期延长，应视为允许的延长。价格的调整和交船期的延长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7.4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交船期延长，应视为允许的延长，但是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十五（15）天内向甲方提供向关证明及延期申请。

7.5 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达不成协议，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 8. 验收

8.1 在检查与试验以及验收中，如果甲方发现建造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不符或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则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迅速处理。如乙方不同意甲方的书面意见，可书面通知首席代表，阐明理由。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则应相互协商解决。如还有分歧，则应按本合同仲裁条款规定来解决。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停止与该分歧无关的建造工作，或拒绝验收与该分歧无关的项目。

8.2 乙方在船舶下水、倾斜试验、系泊试验作业七（7）天前以书面传真方式将确定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按时派人员参加本船的各项试验和工程作业。如甲方未能按时派人参加倾斜试验、系泊试验，则认为甲方已放弃参加本船倾斜试验、系泊试验和工程作业权利，乙方可在建造厂家所在地船舶检验机构指派的验船师参加下进行倾斜试验、系泊试验和工程作业。经验船师签认的倾斜试验、系泊试验记录报告，应视作甲方已认可。

8.4 船舶倾斜试验、系泊试验、航行试验由乙方负责。各项试验和作业内容按双方认可的“试验大纲”进行。试验因气候不良而推迟，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这种延误应视为允许的延误。

8.5 本船倾斜试验、系泊试验、航行试验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6 本船倾斜试验、系泊试验、航行试验结束时，乙方与甲方参加作业的代表应就试验结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文件确认书。

8.7 如船倾斜试验、系泊试验结果有不符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乙方应会同首席代表调查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组织再试验。

## 9. 交船

### 9.1 交船日期和地点

9.1.1 交船日期为：船舶交船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9.1.2 交船地点：吉林省珲春市敬信镇防川村防川航道码头。

### 9.2 交接船

9.2.1 具体交船日期应由乙方提前十五天（15）天通知甲方，提前五（5）天向甲方确报。

9.2.2 当本船倾斜试验、系泊试验、航行试验发现的缺陷已经消除，收尾工程项目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所有的备品、备件、工具及规定的证件、图纸、技术文件均已点交完毕，本船的技术性能符合本合同和全船说明书的要求。乙方即可通知甲方及首席代表接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并确认本船经验船师检验合格，应按时接船。接船时，由甲乙双方委派的代表签署《交接船议定书》。

### 9.3 交接船证件

交船时，乙方应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

- (1) 《交接船议定书》一式肆（4）份，甲方执贰（2）份、乙方执贰（2）份。
- (2) 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肆（4）份。
- (3) 外购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合格证及说明书一式肆（4）份。
- (4) 备件清单、属具清单一式肆（4）份。
- (5) 完工图纸肆（4）套（纸质版），电子版完工图及施工图壹（1）套（刻录光盘）。
- (6) 船舶检验部门（ZC）出具的《船舶检验证书》。

### 9.4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在建造期内船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风险由乙方承担。《交接船议定书》一经甲乙双方签署，本船所有权转移归甲方，其风险同时转移归甲方。

### 9.5 本船的移离

乙方应在本船交接后十五（15）日内，配合甲方将本船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码头。船舶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阶段，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现场指导与协助。

## 10. 不可抗力事件

10.1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即交船期）内，因受到地震、海啸、台风、飓风、暴风、水灾、旱灾、瘟疫等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或由于材料设备供应厂发生类似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船舶进度延期应视为允许的延迟。

10.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20）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有相关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时，乙方应以同样方式通知甲方。

## 11. 质量保证

### 11.1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自双方代表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为本船包修期，在此期间凡属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凡属甲方保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承担费用。

### 11.2 缺陷的通知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甲方发给乙方的关于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损坏和缺陷的通知，乙方在保修期满后七（7）天内收到应是有效的（如果是以信函的方式发出则以邮戳为准）。

### 11.3 缺陷的处理

11.3.1 本项目中船舶的保修原则上应由乙方安排进行修理。

11.3.2 如船舶在乙方所在地之外的港口或在航行中发生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人处理。如乙方不能派人或者不及时派人，甲方可在就近船厂或维修站进行修理或更换机件。如修理或更换项目确属乙方保修范围，由甲方提供修理厂发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属于乙方。

11.3.3 在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提出保修时，应由乙方按照本条款第 11.1 款的规定安排本船的保修。若甲方提出水线下的保修工程，需要进坞检查确定，则船进坞后如经核实，水线以下确有由于乙方建造质量引起的缺陷的损坏，则进坞费和缺陷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水线以下无上述缺陷则进坞费用由甲方承担。

11.3.4 在船舶建造基本完成后，进行倾斜试验、系泊试验作业期间所发现的所有与船舶建造有关的缺陷，乙方都用在六十（60）个工作日内修正并给予甲方满意的答复。

## 12. 验收会议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验收会议，并限期整改验收委员会提出的属于乙方整改范畴的处理意见。

##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争议，都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以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如对船舶的建造、机械设备或有关本船的材料或工艺质量引起争议或意见分歧，应该通知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了时，可提请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并提供检验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是终决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4.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4.1 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14.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造人员和验收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乙方交船现场安全工作的实施。

14.1.2 甲方应对其交船现场监造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 14.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14.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并在开工前，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14.2.2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大件运输和吊装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4.2.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4.2.4 乙方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5. 合同签署与生效

15.1 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委托的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5.2 合同签订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15.3 本合同有效期至该项目通过验收且质保期结束。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吉林省航道管理局(盖章)

乙方：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